

7-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州市钱塘小学屏北分校）的（2025年福州市钱塘小学屏北分校学生双人课桌椅（货物类）自行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福州市钱塘小学屏北分校学生双人课桌椅（货物类）自行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8.1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远志创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4日

